

大方县 X5G1 石碇至白布路面改善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名单；或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并提供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的承诺。

⑧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3指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或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需包含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②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如项目经理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 由发证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采购内容：

2.1 标的物：大方县 X5G1 石桅至白布路面改善提升工程。

2.2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3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 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

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 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4 最高限价为：**873172.37**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丧失磋商资格。（**报价审查项**）

2.5 工期：**2**个月。

2.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2.8 质量标准：符合《贵州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9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最终发售版为准。